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8 年 7 月份「空中補給站」廣播服務一覽表

負責課室：登記課

項目	內容
<p>相關法令變動情形</p>	<p>內政部針對108年試辦跨直轄市、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項目，免附登記清冊簡化措施作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預告登記、塗銷預告登記，案附同意書已載明土地、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者。 2. 申請住址變更登記，登記申請書已填明土地、建物標的之資料管轄機關者。 3. 申請更名、經戶政機關更正登記有案之更正登記、門牌整編登記，已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變更或更正前後資料者。 4. 因權利書狀損壞而申請書狀換給登記，檢附之權利書狀可明確識別土地、建物標的者，原則得免附登記清冊，惟為免爭議登記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要求檢附。
<p>服務禮儀及電話禮儀</p>	<p>為提升本所接聽電話服務禮貌，電話鈴響時應迅速於 2 響內接聽，並清楚報明「古亭地政(或課室名)，敝姓○，您好」，語氣應熱忱有禮，如須轉接電話或對方指明受話對象時，應親切回答「請稍等，我為您轉接何人及分機號碼○○○」，惟應確定業務課室及承辦人後再行轉接，以避免轉接次數過多。</p>
<p>文書處理相關規定</p>	<p>陳情案件管制及公文作業流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單一陳情系統管制作業：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時，應於收件之次日起 6 個工作日內回復陳情人，不論採先行回復或辦結回復者，新公文系統皆以發文方式結案。 2. 無法於處理時限（6 個工作日）查處回復之陳情案件：除應依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辦理外，於辦結回復時應以創號（一般公文性質）方式回復陳情人，並與前次先行回復公文併案歸檔。
<p>各項便民服務措施</p>	<p>好消息！地政服務再升級！</p> <p>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，六都實施「跨直轄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試辦計畫」，收辦登記案件項目包含：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錯誤的更正登記、住址變更、更名、門牌整編、書狀換給、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，歡迎民眾及地政士多加利用。</p>